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清字第4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吳宜涵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明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及陳述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

二、預納郵務送達費2,580元，即按債權人及聲請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43元計算，計算式： $(5+1) \times 43 \times 10 = 2,580$ 元。並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，退費之帳戶（限聲請人個人帳戶，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）。

三、依新北市新莊區調解委員會107年民調字第537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，永豐銀行、國泰世華銀行及星展銀行均稱對聲請人並無債權，請聲請人確認其對永豐銀行、國泰世華銀行及星展銀行是否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。

四、「具體釋明」確有債務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。

五、提出聲請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省略）。

六、提出聲請人之長子蔡○霖、次子蔡○斌之民國106-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。

七、提出最近2個月（即109年3月至同年4月）之每月薪資明細表或完整之薪資轉帳存摺影本；如有其他兼職收入，亦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薪資單、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；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應提出薪資袋及僱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、僱主聯絡電話等，切勿省略、遺漏記載（應詳列來源製成清楚之表冊，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代替）。

八、說明聲請人目前是否擔任元通起重有限公司之董事，若有，每月是否有取得報酬？

九、依聲請人所提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聲請人應說明就「

- 01 聲請前兩年收入」欄位所載之108年度領取國泰人壽保險理
02 賠金13,602元為何？
- 03 十、依聲請人所提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聲請人應說明就「
04 聲請前兩年收入」欄位所載之自107年2月1日起至107年12月
05 31日止所領取之智焰股份有限公司營利所得33元為何？
- 06 十一、聲請人應說明目前居住地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○○
07 號10樓房屋是否為自用住宅？若為自用住宅請說明所有權人
08 為何，並提出該房地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，若
09 有繳納房貸，應提出每期繳納房貸證明；如為租屋居住，請
10 提出最新一期租賃契約及繳交房租之相關證明，並說明聲請
11 人係與何人同住於該屋？如何分擔家庭生活費用？
- 12 十二、提出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機構之證券存摺（集保存摺）完
13 整清晰之影本（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
14 日之後），另敘明聲請人名下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、每期保
15 費金額、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款，以及若終止該等保
16 險契約，可領回之金額各為若干？
- 17 十三、說明聲請人最近5年內有無從事國內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
18 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？如有，請提出其目前往來證券商之交
19 易明細查詢表，證券存摺封面、內頁影本及投資股票往來金
20 融機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
21 及相關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- 22 十四、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？亦即
23 就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款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
24 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所有財產之有償、無償（原始或繼
25 受）取得、移轉予他人、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
26 致生得、喪、變更權利之情形，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- 27 十五、聲請人固業已提出「財產及收支狀況說明書」，惟仍應補
28 正下列說明事項：
- 29 (一)膳食費每月8,000元：請說明每日每餐之消費金額，並說明
30 計算方式。
- 31 (二)水電瓦斯費、電話費、手機費及網路費：應提出最近半年內

單據。

十六、就聲請人之長子蔡○霖、次子蔡○斌扶養費支出每月各8,000元，除應提出上列聲請人之長子蔡○霖、次子蔡○斌相關資料外，並應陳報聲請人之長子蔡○霖、次子蔡○斌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，如低收入戶津貼、身障補助等政府補助？如有，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存摺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及說明有無其他扶養義務人？分擔比例？聲請人之其他扶養義務人每人每月支出金額各為何？

十七、陳報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57829號執行命令目前進度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楊 千 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書 記 官 郭 德 釗